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北方华创 公告编号:2021-051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电控”)直接持有公司51,983,22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0.45%),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4,965,22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0%)。

公司于2021年8月2日收到股东北京电控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北京电控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1,983,22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45%,其中2016年通过参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取得公司发行的新股42,287,460股;2019年通过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事项取得公司发行的新股9,695,763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计划减持的股份来源:2016年通过参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取得公司发行的股份。

2、减持期间: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3、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

5、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不超过4,965,22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0%),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北京电控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上述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股份。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公司于2016年8月18日披露了《关于资产重组相关各方承诺事项的公告》(2016-042),北京电控承诺“1、保证本公司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若政府监管机构要求调整锁定期的,则该等股份的锁定期应当相应调整;2、本公司保证自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中的11,977,217股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且本公司履行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的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以较晚发生的为准)之后解除限售;3、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4、本次交易完成后六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六个月期末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上述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5、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意将违规出售股份所获得的利益无偿赠与上市公司。”上述股份已于2019年8月23日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并上市流通,北京电控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在股份锁定期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2、公司于2019年12月5日披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的公告》(2019-075),北京电控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的公司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在此期间不予转让。限售期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北京电控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在股份锁定期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北京电控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实施减持计划。

2、北京电控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1,983,2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5%,并通过其控制的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78,175,7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81%,合计持有公司46.26%的股权,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敦促北京电控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合法、合规地实施减持计划,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1-061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543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公司收到上述反馈意见后,立即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与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逐项进行了说明和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情况及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1-062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对核心骨干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9.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2021年1月9日,公司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0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7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计回购股份数量406,2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7%,最高成交价为24.8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4.2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9,996,135.00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和节奏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交易委托时间段符合回购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达到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1月7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3,687,000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921,750股)。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继续推进本次回购事项,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4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宁德时代签订物料采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涉及的物料采购数量是双方合作的预计最低采购量,实际情况以未来实际签订的具体购销订单/合同或有关书面文件为准。

2、本次协议的签订及履行,将对公司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相关履行及后续具体采购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协议履行情况在相关年度确认收入。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订概况

1、2021年7月31日,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太科技”)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签订了《物料采购协议》,约定在协议有效期内,宁德时代向公司采购六氟磷酸锂、双氟磺酰亚胺锂(LIFSI)和碳酸亚乙烯酯(VC)产品。

2、本次签订的物料采购协议事项无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佳

注册资本:232947.4028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锂聚合物电池、燃料电池、动力电池、超大容量储能电池、超级电容器、电池管理系统及可充电电池包、风光电储能系统、相关设备仪器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及售后服务;对新能源行业的投资;锂电池及相关产品的技术服务、测试服务以及咨询服务。

注册地址: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漳湾镇新港路2号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宁德时代不存在关联关系

履约能力分析:宁德时代是全球领先的锂离子电池研发制造公司,专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储能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信用状况良好,履约能力有保证。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供方: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需方: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协议标的:六氟磷酸锂、双氟磺酰亚胺锂(LIFSI)、碳酸亚乙烯酯(VC)

3、协议内容

供需双方拟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就供方指定的控股子公司生产的六氟磷酸锂、双氟磺酰亚胺锂(LIFSI)及碳酸亚乙烯酯(VC)进行购销合作,具体供货主体、购货主体、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单价、数量、技术标准等以双方书面确认的购销订单/合同或有关书面文件为准。

双方确定了六氟磷酸锂产品、双氟磺酰亚胺锂(LIFSI)及碳酸亚乙烯酯(VC)产品最低采购数量,其中:(1)六氟磷酸锂:需方在2021年7月31日-2026年12月31日的合计最低采购量为24,150吨;(2)双氟磺酰亚胺锂(LIFSI):需方在2021年7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的合计最低采购量为3,550吨,2023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最低采购量为供方实际产能的80%;(3)碳酸亚乙烯酯(VC):供方投产且达产200吨/月后,协议期间内需方的最低采购量不低于200吨/月。

本协议签订后10日内,需方应根据六氟磷酸锂、双氟磺酰亚胺锂(LIFSI)及碳酸亚乙烯酯(VC)的采购量向供方预付产品货款合计60,000万元。

4、协议签订日期:2021年7月31日

5、协议有效期:自2021年7月3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1、协议的签订标志着宁德时代对公司的产品质量和生产供应能力的认可,进一步验证了公司在锂离子电池材料领域的竞争力。

2、宁德时代是全球领先的锂离子电池研发制造公司,专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储能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双方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有利于行业上下游形成紧密的供需联动,长期互利共赢,也有利于加快公司战略布局的实现,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产业布局,提升公司在锂电池材料板块业务的竞争力,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稳健的发展。

3、本协议如果充分履行,将对公司的2021年度-2026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金额及时间将视协议的实施情况确定,公司将根据协议履行情况在相关年度确认收入。

4、公司仍将与其他重要客户保持紧密合作。本协议的履行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客户形成重大依赖。

五、风险提示

1、该协议涉及的物料采购数量是双方合作的预计最低采购量,实际情况以未来实际签订的具体购销订单/合同或有关书面文件为准。

2、本次签署的协议为长期合作协议,后续的协议履行需通过具体订单来确定。在协议履行的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经济形势改变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存在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2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1年8月2日下午14:30在江苏省宿迁市洋河新区酒都大道118号,公司总部办公楼1009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8月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联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6人,代表股份8,975,0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6人,代表股份908,634,6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68%。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82人,代表股份917,609,7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28%。其中,参与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78人,代表股份102,502,3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5%。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江苏宏亮律师事务所指派张戈律师、杨明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00《关于(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股东周新虎先生、殷超众先生、韩进先生共计3人,因拟参与本期持股计划,属于关联股东,在对本议案表决时予以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持股份数共计2,880,091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912,865,09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62%;反对票1,862,4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36%;弃权票2,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00,635,93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810%;反对票1,862,46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170%;弃权票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2.00《关于〈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股东周新虎先生、殷超众先生、韩进先生共计3人,因拟参与本期持股计划,属于关联股东,在对本议案表决时予以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持股份数共计2,880,091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912,865,09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62%;反对票1,862,4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36%;弃权票2,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00,635,93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810%;反对票1,862,46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170%;弃权票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3.0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股东周新虎先生、殷超众先生、韩进先生共计3人,因拟参与本期持股计划,属于关联股东,在对本议案表决时予以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持股份数共计2,880,091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912,783,07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72%;反对票1,944,4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26%;弃权票2,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00,553,92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010%;反对票1,944,4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70%;弃权票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苏宏亮律师事务所张戈律师、杨明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形成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宏亮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3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1-097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8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28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陈雪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1-098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8月2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28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忠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2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1-099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将本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1. 2020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经贵会《关于核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向芜湖信达新能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9号)核准,(1)本公司向芜湖信达新能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达新能)发行34,110,169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3.60元,购买其持有的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衢州)15.68%股权。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14号);(2)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8,479,886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8.09元,共计募集资金80,000.00万元,坐扣承销费572.00万元(含税,其中不含税承销费为539.62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79,428.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销费、律师费、审计验资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不含税发行费用1,345.03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8,115.3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78号)。

2. 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贵会《关于核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604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1,642,857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84.00元,共计募集资金601,800.00万元,坐扣保荐及承销费用5,920.60万元(含税,其中不含税保荐及承销费用为5,585.47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595,879.4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2月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验资费、信息披露等其他不含税发行费用714.16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95,500.3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50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1. 2020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余额为52,006.71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现金管理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445.03万元),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1年6月30日余额	备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563899991013000014367	10,000.00	84.03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1204075029200111276	18,687.34	14.31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367577676443	49,428.00	27.29	募集资金专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338000660013000034182	0.00	21,881.08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10000002989	0.00	3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78,115.34	52,006.71	

2. 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余额为389,694.80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现金管理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1,862.10 万元),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40,000.00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60,00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89,694.80元,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1年6月30日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1204075029200152902	60,000.00	96.02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33050163722700001462	30,000.00	18.72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392279050951	20,000.00	5.81	募集资金专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563899991013000019984	30,000.00	79.33	募集资金专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86040078801500000687	50,000.00	58.72	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573900005110666	161,800.00	104.39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2080000100000861531	103,700.37	3,345.01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632658779	60,000.00	33,774.03	募集资金专户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16354000000122583	20,000.00	60.25	募集资金专户
中信银行中信银行嘉兴桐乡支行	8110801011602139399	60,000.00	40,408.46	募集资金专户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20000041098200039108546	0.00	4,824.08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江支行	1209280029200238647	0.00	218.83	募集资金专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338000660013000053701	0.00	0.39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香港)澳加达分行	100000900824047	0.00	216.94[注1]	募集资金专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86040078801800000699	0.00	397.17	募集资金专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86040078814000000698	0.00	6,027.47[注1]	募集资金专户
			59.18[注1]	在途资金[注2]
合 计		595,500.37	89,694.80	

[注1]系美元户,以该账户美元余额按2021年6月末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列示

[注2]截至2021年6月末,由于境内公司尚未办妥收汇手续,本公司于中国银行(香港)雅加达分行开立的100000900824047专户汇入境内专户的资金9.16万美元尚未到账。该资金于2021年7月14日汇至本公司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开立的86040078814000000698专户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2020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2。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一)2020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情况。

(二) 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一)2020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1. 本公司年产3万吨(金属量)高纯三元动力电池级硫酸镍项目承诺投资总额78,000.00万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该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26,553.66万元,与承诺投资差异51,446.34万元,系该项目仍在建设中,尚未使用完募集资金所致。

2. 本公司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本次交易相关税费承诺投资总额2,000.00万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该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1,884.66万元,与承诺投资差异115.34万元,主要系中介机构费用相应的进项税差异。

(二) 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 本公司年产45万吨镍金属量高冰镍项目承诺投资总额300,000.00万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该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48,557.72万元,与承诺投资差异251,442.28万元,系该项目仍在建设中,尚未使用完募集资金所致。

2. 本公司年产5万吨高镍型动力电池用三元前驱体材料项目承诺投资总额130,000.00万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该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14,631.59万元,与承诺投资差异115,368.41万元,系该项目仍在建设中,尚未使用完募集资金所致。

3. 本公司华友总部研究院建设项目承诺投资总额30,000.00万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该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2,678.36万元,与承诺投资差异27,321.64万元,系该项目仍在建设中,尚未使用完募集资金所致。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3、附件4。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2021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华友总部研究院建设项目的实施,系为应对公司不断增长的研发需求,为企业在未来的发展中始终保持技术领先奠定良好的基础,为实现企业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技术保障,因此较难单独核算效益。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的情况。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2020年发行股份购买华友衢州15.68%股权

(一) 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2020年2月13日,华友衢州已办理工商变更手续,信达新能持有的华友衢州15.68%股权已过户至本公司名下,华友衢州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 华友衢州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105,239.89	886,629.42	798,348.27	816,543.95
负债总额	636,836.02	496,900.62	447,186.41	478,590.04
所有者权益	468,403.87	389,728.80	351,161.85	337,953.91

注:公司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6月30日。上述2019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6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三) 华友衢州经营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9年1-6月
营业收入	460,875.55	644,746.52	619,390.59	307,432.19
营业利润	105,507.12	67,318.03	26,294.05	8,398.41
净利润	78,675.08	48,311.94	19,489.01	6,281.07

注:上述2019年1-6月、2019年度、2020年度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四)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与信达新能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关于期间损益约定如下: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下称“过渡期”),标的公司华友衢州产生的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如存在亏损,则由信达新能按其持有的华友衢州股权比例向本公司承担补偿责任。

华友衢州过渡期间损益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了《关于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资产交割过渡期损益的专项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3447号)。根据上述专项审计报告,过渡期内华友衢州实现净利润 14,064.96万元,未发生经营亏损,因而信达新能无需承担补偿责任,过渡期内华友衢州产生的收益由本公司享有。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一) 2020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公司2020年4月29日五届二次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1年4月21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60,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 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3月19日五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7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为240,000.00万元。

2.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3月19日五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80,000.00万元进行资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为60,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	起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定期添益型存款产品	40,000.00	2021.3.23-2021.7.5	3.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交通银行蓄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1.4.14-2021.7.21	1.54%-3.1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1.4.1-2021.7.2	1.35%-3.15%
合计		60,000.00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2020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余额为52,006.71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现金管理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445.03万元)。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80,000.00万元,未使用金额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65.01%,该等资金将继续用于实施承诺投资项目。

(二) 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余额为389,694.80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现金管理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1,862.1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89,694.80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40,000.00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60,000.00万元。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601,800.00万元,未使用金额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64.75%,该等资金将继续用于实施承诺投资项目。

十、其他差异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